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604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訴訟代理人　江俊億

被　　告　蔡斐珊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訴訟代理人　林彤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確認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7,9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月君